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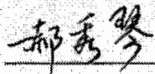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阳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性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刘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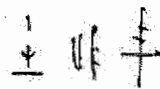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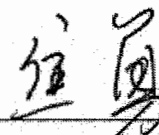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